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省级 12328 热线运行管理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28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3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项.....	- 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
1. 总则.....	- 7 -
2. 招标文件.....	- 8 -
3. 投标文件.....	- 9 -
4. 投标.....	- 10 -
5. 开标.....	- 11 -
6. 评标.....	- 11 -
7. 合同授予.....	- 12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2 -
9. 纪律和监督.....	- 1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4 -
1. 评标方法.....	- 14 -
2. 评审标准.....	- 14 -
2.1 资格审查.....	- 14 -
2.2 符合性评审.....	- 14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5 -
3. 评标程序.....	- 15 -
3.1 初步评审.....	- 15 -
3.2 详细评审.....	- 17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7 -
3.4 评标结果	-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23 -
一、服务内容	- 23 -
二、服务需求	- 2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7 -
(一) 投标函	- 27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7 -
(二) 投标函附录	- 2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0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31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32 -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8 -
五、商务部分	- 39 -
六、承诺书	40
七、技术部分	- 41 -
八、其他资料	- 42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2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3 -
(三)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 44 -
(四)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 45 -
(五)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要）	- 46 -
(六)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省级 12328 热线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2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省级 12328 热线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05 67-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省级 12328 热线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是	50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5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质量等）：

- 5.1 采购内容：

提供胜任岗位的话务人员和稳定可靠的网络通信专线等，为公众提供 7X24 小时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质量：合格。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

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87166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人： 王富祯、何东宛、李东之

联系方式： 0371-6552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富祯、何东宛、李东之

联系方式： 0371-65528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8716693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人：王富祯、何东宛、李东之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省级 12328 热线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提供胜任岗位话务人员和稳定可靠网络通信专线等，为公众提供 7X24 小时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及项目 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进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5、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6、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3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项目总控制价为 500 万元 其中：基础费用（除管理费和税金）为 449.5 万元（固定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管理费含税预算价为 50.5 万元（由供应商自行竞争报价）。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第 2 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 CA 电子签章（法人签名或法人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 CA 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电子签章。 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10.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5	电子版投标文件	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 2、开标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2.1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2.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投标人须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 2.2.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 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 998 0000。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部分
- （6）投标承诺书
- （7）技术部分
-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

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任何遗漏报价的，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 (2) 提供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 企业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符合性评审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 (5)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各条均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评审；有一条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项目及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A、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证明材料。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时。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

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10 分 (2) 商务部分：26 分 (3) 技术部分：64 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注：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的计算。
2.2.2 (2)	商务部分 (26分)	综合能力(1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证书，每提供一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4分，提供一个信息系统监理师得2分，提供一个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上述人员在本企业2025年1月以来近3个月的交纳社保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专业技术能力(12分)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任职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交通运输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得4分，提供一个交通运输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对应的人社部门官方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企业2025年1月以来近3个月的交纳社保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关于规范运作，确保人员权益，确保人员素质能力方面的承诺；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能满足要求或缺项0分。
2.2.2 (3)	技术部分 (64分)	服务需求理解及管理方案(12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是否清楚，重点、难点是否突出的情况；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深入和准确程度，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情况。 1. 理解准确，管理方案合理完善的，得12分； 2. 理解细致、管理方案合理，不够完善的，得9分； 3. 理解细致、管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善的，得6分； 4. 理解不够细致，管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善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详细合理、思路清晰、重点把握准确、完善可行的情况。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分)	1. 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得 10 分； 2. 管理制度合理、不完善得 8 分； 3. 管理制度不合理、不完善得 6 分； 4. 管理制度错误、混乱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考核工作机制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考核工作机制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完善可行的情况。 1.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得 4 分； 3. 方案不够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业务知识库管理维护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知识库管理维护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完善可行的情况。 1.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得 4 分； 3. 方案不够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培训计划与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与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完善可行的情况。 1.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得 4 分； 3. 方案不够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人员工资发放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工资发放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完善可行的情况。 1.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得 4 分； 3. 方案不够完善得 2 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 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完善可行的情况。 1.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得 4 分； 3. 方案不够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数据统计 分析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统计分析方案是否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完善可行的情况。 1. 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得 4 分； 3. 方案不够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涉及的资质证书、材料需提供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者不清楚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采购人）

受托人：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本项目开展制定全面、实用的服务方案，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提供以下服务：

-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3、资金来源：
- 4、采购金额：
- 5、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

二、 质量要求

- 1、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优质的服务；

三、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受托人在服务中的重大问题，委托人具有决定权；

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工作人员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受托人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向受托人提供实施本合同的全部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参与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按合同支付价款。

四、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受托人的权利

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内容，开展服务工作；
按合同收取价款。

2、受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委托方要求；

对委托人提出有关服务的质疑，受托人应及时解答或纠正整改；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委托事项保守秘密。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时间

合同总金额：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支付合同价款。

六、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有效期一年。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伍份，受托人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全面、实用的服务方案（服务需求理解及管理方案、项目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机制方案、业务知识库管理维护方案、培训计划与方案、人员工资发放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数据统计分析方案）。

（二）组建并管理话务服务人员队伍，需具备交通运输相关专业技术能力。

（三）开展日常咨询服务。

（四）开展话务服务人员考核及培训。

（五）配合采购人开展宣传等活动。

（六）提供热线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二、服务需求

（一）热线服务人员数量：

保障 40 名的热线服务人员队伍。其中包括：业务主管、话务班长、质量检验师、运行分析师、话务员、回访员、系统维护技术员等岗位。

（二）热线服务人员标准：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大专以上学历；
- 3、素质良好，身心健康；
- 4、形象良好、普通话标准、声音甜美、表达能力强、具备良好的应变能力和承压能力；
- 5、打字速度每分钟不低于 80 字，有一定的速记能力；
- 6、话务服务人员应熟知掌握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知识，为公众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的相關能力。

（三）服务范围

1、负责 12328 热线的接听，7*24 小时向社会公众提供交通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服务。

2、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对话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实效、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考核，并与绩效工资挂钩，保证服务质量。

3、抓好热线服务人员培训。

（1）热线省中心日常培训：针对新员工入职、新政策出台、系统优化升级等时机，及

时组织省中心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主要包括：拓展训练（军训）、礼仪培训、操作技能培训、业务知识培训、心理压力疏导、服务窗口现场实习、操作技能考核、业务知识考核、上岗实习等。

（2）全省集中培训：年度内至少组织一次全省 12328 热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主要包括：传授工作方法、新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系统新功能操作、拓展训练、礼仪培训、心理疏导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3）外出培训：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按时选派相关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和培训。

4、提供 12328 热线系统运行所需的 16 个话务座席、自助语音服务、百兆机房专线和互联网专线 19 条等内容，及时对 12328 热线及相关话务信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热线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5、按月发放热线服务人员工资，按标准缴纳五险一金，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发放值班补助、奖励性工资（含集体和个人获得的各级表扬、表彰，以获奖正式文件为依据）。

6、为热线服务人员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体检医院延续上年度。

7、根据采购人意见，为热线服务人员制作配发工装。

8、加强党团建设，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文艺创演和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9、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要求，制作相应的标识、标牌、奖牌、制度牌；制作更新管理考核、时政宣传等墙体文化宣传栏；制作宣传展板、宣传视频、宣传画册（彩页）等加强内外宣传。

10、合同期内为河南省 12328 热线省中心采购的日常办公用品、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和日常管理均归河南省 12328 热线省中心所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省级 12328 热线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省级 12328 热线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投报本项目的采购内容。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省级 12328 热线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的组成： 1. 基础费用（除管理费和税金）为 _____ 万元(固定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管 理 费 含 税 （ 由 投 标 人 自 行 报 价 ）： 人 民 币 （ <u> </u> 大 <u> </u> 写： _____ ） （ <u> </u> 小写¥： 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内容	

投标人：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2) 提供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声明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主页, “信用服务” 中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主页,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当天, 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

（可参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得分提供，格式自拟）

六、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的（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省级 12328 热线运行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声明函必须填写。

（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提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在此提供产品在最近一期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四）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在此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